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设集团”或“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中设集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4]950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6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2.26 元，募集资金 83,87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195.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7,681.00 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4）第 320ZA0220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入、暂时闲置情况

（一）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未使用募集资金
1	提高公司研究设计及检测能力建设项目	439,969,600.00	399,777,579.02	40,192,020.98
2	分支机构建设项目	41,900,000.00	15,834,812.47	26,065,187.53
3	补充流动资金	294,850,400.00	253,651,922.91	41,198,477.09

	合计	776,720,000.00	669,264,314.40	107,455,685.60
--	----	----------------	----------------	----------------

截至2016年6月30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1,603.81万元（含利息收入）。

根据募投项目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20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及收益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编号	签约方	认购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获得收益（万元）	资金类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2014-00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4,000.00	2014年11月7日	2015年2月9日	4,000.00	43.44	闲置募集资金
2	2014-00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7,000.00	2014年11月7日	2015年2月7日	7,000.00	80.02	闲置募集资金
3	2014-00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明故宫支行	3,000.00	2014年11月6日	2015年2月5日	3,000.00	31.79	闲置募集资金
4	2015-00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4,000.00	2015年2月17日	2015年5月18日	4,000.00	42.97	闲置募集资金
5	2015-00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7,000.00	2015年2月16日	2015年5月16日	7,000.00	81.69	闲置募集资金
6	2015-00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明故宫支行	3,000.00	2014年2月16日	2015年5月15日	3,000.00	33.27	闲置募集资金
7	2015-03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7,000.00	2015年5月19日	2015年8月17日	7,000.00	82.85	闲置募集资金
8	2015-03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4,000.00	2015年5月20日	2015年8月20日	4,000.00	38.50	闲置募集资金
9	2015-03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明故宫支行	3,000.00	2015年5月18日	2015年8月24日	3,000.00	32.22	闲置募集资金
10	2015-05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000.00	2015年8月18日	2015年11月18日	3,000.00	24.80	闲置募集资金

序号	公告编号	签约方	认购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获得收益（万元）	资金类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1	2015-05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4,000.00	2015年8月21日	2015年11月23日	4,000.00	35.78	闲置募集资金
12	2015-05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4,000.00	2015年8月19日	2015年11月19日	4,000.00	39.32	闲置募集资金
13	2015-06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明故宫支行	3,000.00	2015年8月24日	2015年11月23日	3,000.00	23.19	闲置募集资金
14	2015-07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4,000.00	2015年11月23日	2016年2月19日	4,000.00	34.90	闲置募集资金
15	2015-07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明故宫支行	3,000.00	2015年11月23日	2016年2月22日	3,000.00	21.69	闲置募集资金
16	2015-07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000.00	2015年11月23日	2016年2月23日	3,000.00	24.05	闲置募集资金
17	2015-07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4,000.00	2015年11月25日	2016年2月25日	4,000.00	32.50	闲置募集资金
18	2016-00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4,000.00	2016年3月2日	2016年6月2日	4,000.00	30.50	闲置募集资金
19	2016-00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4,000.00	2016年3月23日	2016年6月23日	4,000.00	30.53	闲置募集资金
20	2016-00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明故宫支行	3,000.00	2016年3月23日	2016年6月23日	3,000.00	19.66	闲置募集资金
21	2016-0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4,000.00	2016年6月24日	2016年9月23日	4,000.00	31.50	闲置募集资金
22	2016-0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明故宫支行	2,000.00	2016年6月24日	2016年9月23日	2,000.00	13.96	闲置募集资金
23	2016-02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500.00	2016年6月24日	2016年9月24日	3,500.00	26.31	闲置募集资金
24	2016-037	广发银行股份有	3,500.00	2016年9	2016年12	尚未到期		闲置

序号	公告编号	签约方	认购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获得收益（万元）	资金类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月 26 日	月 26 日			募集资金
25	2016-03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城西支行	4,000.00	2016 年 9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28 日	尚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合计							855.44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7,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滚动使用。

（二）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上述资金不得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三）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实施。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

额度、期限、收益等。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保本型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7,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7,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7,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中设集团通过投资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保荐机构同意中设集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杜俊涛

刘旭阳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